

# 文化統計 提要分析

壹、文化治理

貳、文化培力

參、文化韌性

肆、文化經濟

伍、文化參與

陸、文化平權與多樣性



# III. 文化統計提要分析

2024年文化統計提要分析將依本年研擬之「文化指標架構」之「文化治理」、「文化培力」、「文化韌性」、「文化經濟」、「文化參與」、「文化平權與多樣性」為構面進行描述。「文化治理」用以說明我國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及法規新增、修正及廢止之情況；「文化培力」則說明我國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育情形；「文化韌性」呈現文化資產之投入、保存與維護狀況，亦包含文化設施及社區營造；「文化經濟」呈現我國在文化創意產業之民間投入、就業及輸出與交流；「文化參與」主要呈現我國各類文化活動的展現及參與情況；「文化與產業」則呈現我國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情形。有關各構面之內容簡述如下：

## 1. 文化治理

- (1) 文化行政組織：說明我國文化行政主管機關（即文化部）之業務職掌內容，並敘明本報告所界定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情況，以及文化部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數目。
- (2) 文化經費：描繪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文化局（處）文化支出與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文化部補助經費執行概況，以及文化部主管行政法人與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的收入與支出情形。
- (3) 文化行政人力：陳述我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相關人力，以及第三部門與文化志工人力概況。
- (4) 文化永續：描繪企業對藝文的贊助與合作、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在淨零轉型的投入與推動，以說明政府推動私部門支持文化及我國文化永續治理的發展。
- (5) 文化法規：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說明我國文化相關法規訂定狀況。

## 2. 文化培力

- (1) 學校教育：以國小／國中／高中辦理文化與藝術相關基礎課程及美感教育情況、高等教育及高中職文化領域人才培育及國中小藝術班辦理情況、文化領域國外留學生在臺情形及國人出國留學概況，說明學校教育文化人才培育概況。
- (2) 公私培力：說明中央文化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才培育情形；並說明社區大學設置、推廣教育中心文化課程開設、文策學院課程辦理及國內外華語研習狀況。
- (3) 文化獎項：說明文化部自辦及補助辦理各類獎項的報名、入圍、得獎情況。



### 3.文化韌性

- (1) 文化資產：呈現文化資產登錄數量、修復／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傳承推廣預算、人均文化資產經費與數量、減少災害風險相關環境監測與演練機制概況、文物典藏數量、文物借展數量及兩岸文教交流。
- (2) 文化設施：說明公共藝術設置，文化設施經費與數量，以及人均享有文化展演場所與圖書館數量。
- (3) 社區營造：以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預算及補助金額、社區營造活動辦理及參與狀況為內容，呈現我國社區營造現況。

### 4.文化經濟

- (1) 文創產業：以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營業額、商品進出口金額、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業額比例等相關統計數據，呈現各分類下文化創意產業概況；並且說明文化內容策進院帶動民間投資文創相關產業情形、企業與個人申請投資重點文創產業投資抵減狀況。
- (2) 產業市場發展：呈現表演藝術、出版、影視及音樂市場供給及需求狀況。
- (3) 文化就業：以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數占比、文化領域就業金卡人數、國外在臺專業工作者從事文化領域人數占比，說明文化就業概況。
- (4) 文創產業國際交流：就文化部辦理文化相關展會、參展國際文化展會，以及協助國內外駐村、業者國外參展情況，以及文化部駐外單位活動、文創相關產業國際合資合製狀況，說明文創產業國際交流與拓展概況。

### 5.文化參與

- (1) 實體參與：以民眾文化參與調查資料，說明其在大眾傳播類、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藝術節慶及傳統節慶活動等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的實體參與，以及文化技藝學習發表情況，另外並以家庭文化支出呈現民眾在文化休閒育樂的消費比重。
- (2) 線上參與：說明影視音、閱讀及其他文化領域線上參與及付費概況。
- (3) 文化設施與活動參觀：本構面呈現全國藝文活動辦理、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參觀人次、全國重要藝文節慶及傳統藝術活動辦理概況。
- (4) 影音觀看人次：呈現電影院觀影人次及有線電視訂戶數概況。
- (5) 觀光：以國人旅遊及外國人來臺旅遊人次，呈現我國的文化吸引力。

### 6.文化平權與多樣性

- (1) 語言發展：描述本土語言教學情況、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概況、國家語言使用人數與影視音廣播內容以國家語言產製播映情況。
- (2) 多元平權與包容：以預算、人力、設施分布、多元文化、參與5角度，呈現文化平權及多樣化發展情形。

# 壹、文化治理

- 一、文化行政組織
- 二、文化經費
- 三、文化行政人力
- 四、文化永續治理
- 五、文化法規





# 壹、文化治理

文化治理用以說明公部門及第三部門在文化之組織編制，以及人力、經費、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文化行政組織」主要敘明文化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以及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概況；第二部分「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第三部分「文化行政人力」為統計文化相關機關之人力概況；第四部分說明文化的永續治理；第五部分「文化法規」列出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

## 一、文化行政組織

我國文化行政組織包含文化部、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等文化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公部門，亦包含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一）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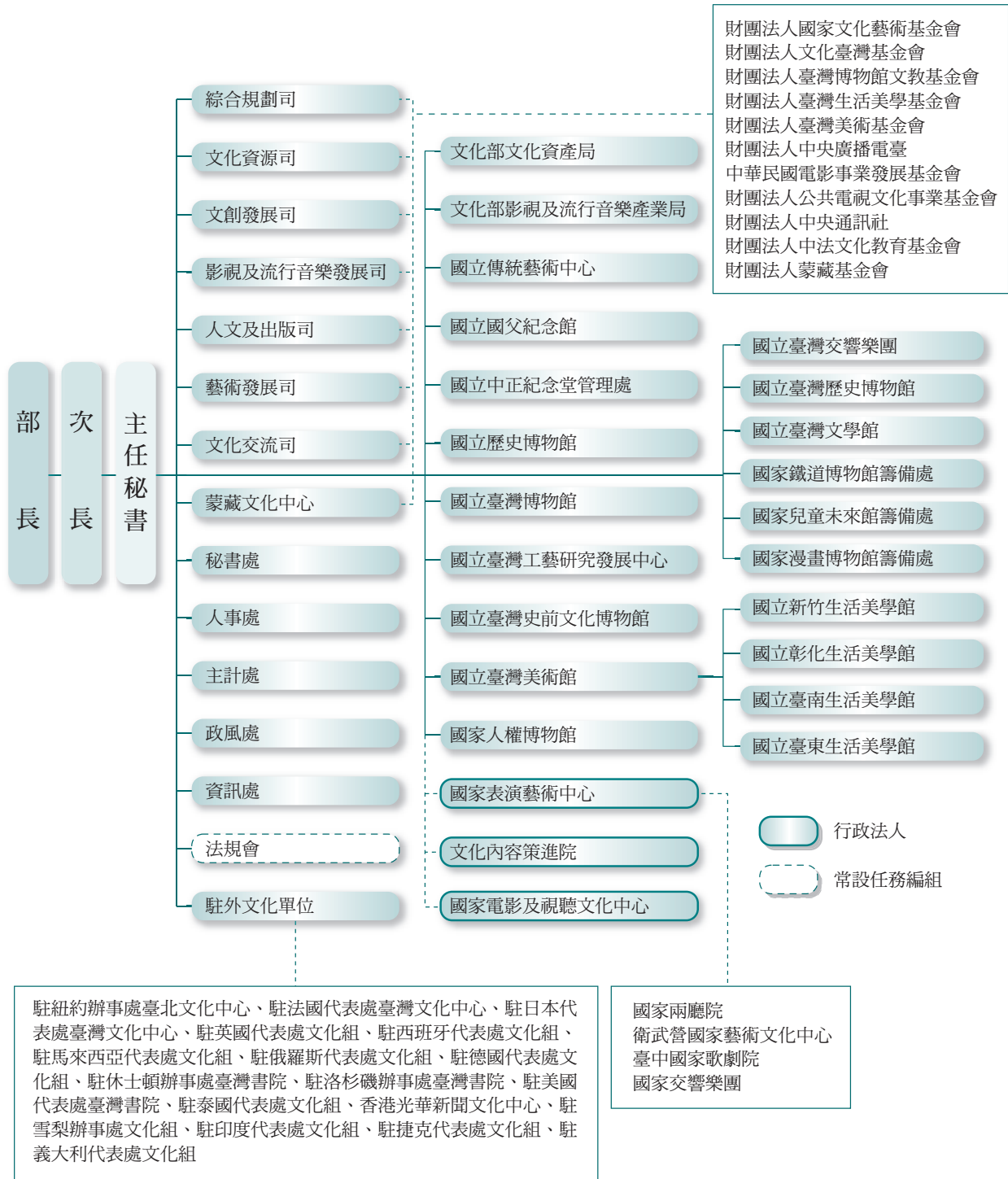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啟動，2012年5月20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任務在於解決文化業務長久以來面臨人力及資源的困境，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更重要的是能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激發保存文化資產意識，提昇國民人文素養，讓所有國民，不分族群、不分階級，都成為文化的創造者與享用者，展現臺灣的文化國力。文化部設置部長1人、次長3人、主任秘書1人；下設7個業務司、1個派出單位、5個輔助單位、1個任務編組；21個所屬機關（構）及3個行政法人；另設立駐外文化單位。文化部各單位、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如圖3-1-1所示。

除上述機關，各機關下亦設有分支單位或任務編組，包含文化資產局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之藝術銀行營運小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臺灣戲曲中心、臺灣音樂館、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及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等單位。文化部之駐外文化單位包含：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駐捷克代表處文化組、駐義大利代表處文化組。另外，文化部主管11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業務領域區分為「文化藝術類」及「文化傳播類」二大類，包含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圖3-1-1 文化部組織架構圖

Figure 3-1-1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Organizational Chart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組織職掌

蒐集時間：2024年12月

註：國立臺灣文學館於2021年10月17日改為三級機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2021年11月8日改為三級機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於2022年4月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於2023年10月20日成立。



## （二）其他中央政府文化相關單位

除文化部外，2023年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計有：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

## （三）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行政法人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為地方文化事務之主管單位，2023年各縣市文化事務主管單位包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共22個文化局（處）。

## （四）第三部門

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說明第三部門概況。2023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198家，其中政府捐助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計11家，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計187家。有關2023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機構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1-2。

# 二、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為反映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文化部及國藝會獎勵與推動私部門贊助金額之說明，勾勒文化經費能量。

## （一）政府文化支出經費概況

文化預算多寡對一國文化政策的推展有著極密切之關聯。我國文化支出之編列為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定義，「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及占總預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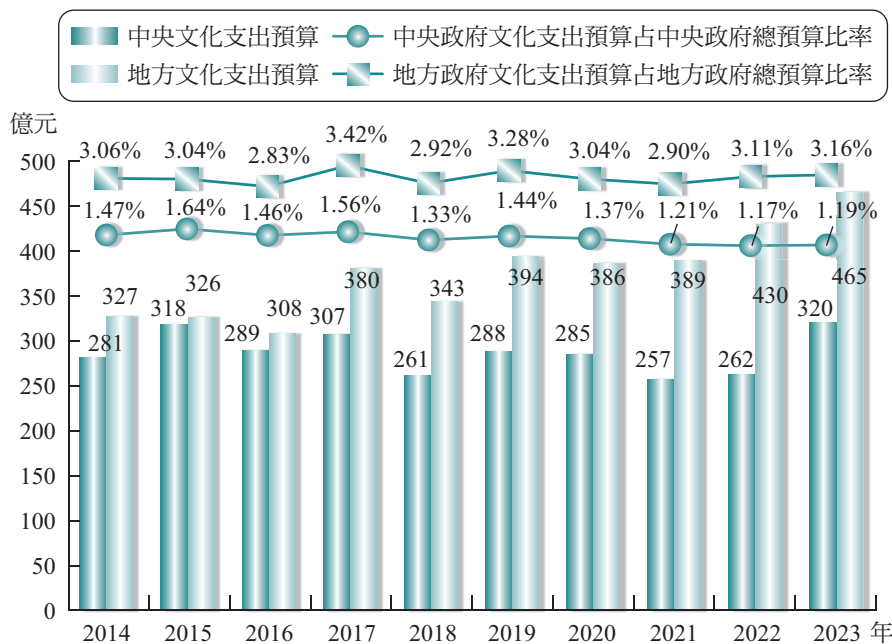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為32,049.73百萬元，較2022年大幅增加22.17%，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31,638.11百萬元，執行率為98.72%。在地方政府方面，2023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金額共計46,457.21百萬元，較2022年之43,018.37百萬元增加7.99%，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44,576.25百萬元，執行率為95.95%。2023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仍大幅超過中央政府，中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及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比例為40.82：59.18<sup>1</sup>。

在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上，2012年組織改造調整後逐年上升，至2015年金額超過300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亦提升至1.64%，而2016年後，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及占比則呈現上下起伏，2019年雖回升至1.44%，但占比逐步下降，2022年金額降至262億元，占比降至1.17%，為近10年新低，2023年金額大幅提升至320億元，占比略微升高至1.19%。而在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及其占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率皆大幅提升，2014年及2015年更增高至3%以上，2017年大幅提高至3.42%，金額亦增加至380億元，雖2018年降至3%以下，但2019年後金額皆維持在380億元以上，2023年更增高至465億元，為歷年最高，占地方政府總預算的比率達3.16%。有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概況請參考圖3-1-2及統計表A-2-1、A-2-15。

圖3-1-2 2014年至2023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及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3-1-2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to Total Budget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2014-2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審計部網站，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3831&sms=11520>；<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決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 2.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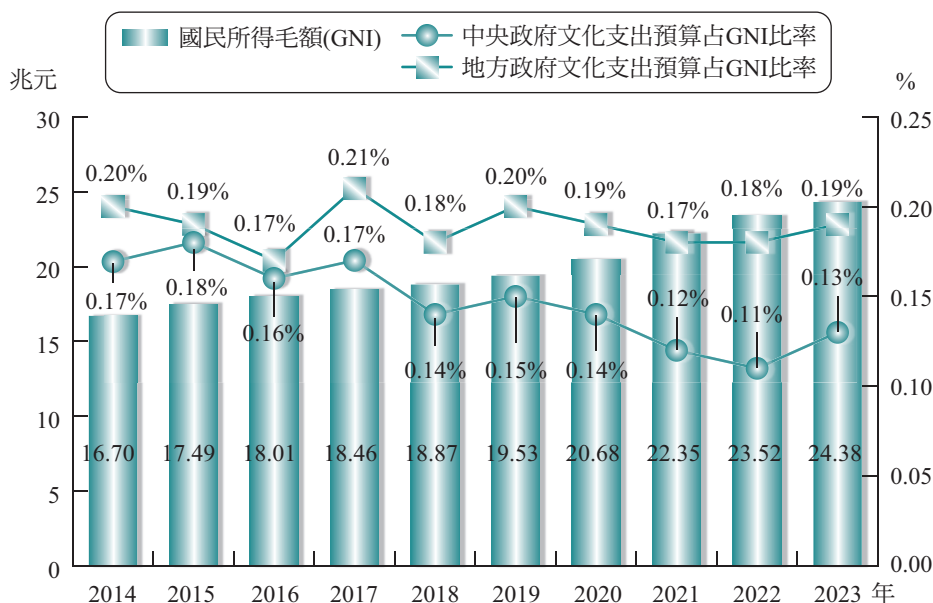
2023年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為24,384,813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約0.13%，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重則為0.19%。2012年以

1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故本部分以比例呈現其對比關係，但不表示其加總為100%。

來，我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重多在0.17%至0.19%之間，惟2018年比重下降至0.14%，2021、2022年更降至0.12%、0.11%，2023年回升至0.13%。在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比重近年來維持在0.17%以上，2014年比重首次占比高於中央政府之比重，達0.20%，2017年更上升至0.21%，為歷年來之最高，之後幾年則於0.18%至0.20%間變動，2023年則為0.19%。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占GNI比率請參考圖3-1-3及統計表A-2-2。

圖3-1-3 2014年至2023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GNI之間的關係

Figure 3-1-3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and GNI, 2014-2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網站，政府統計，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k=main>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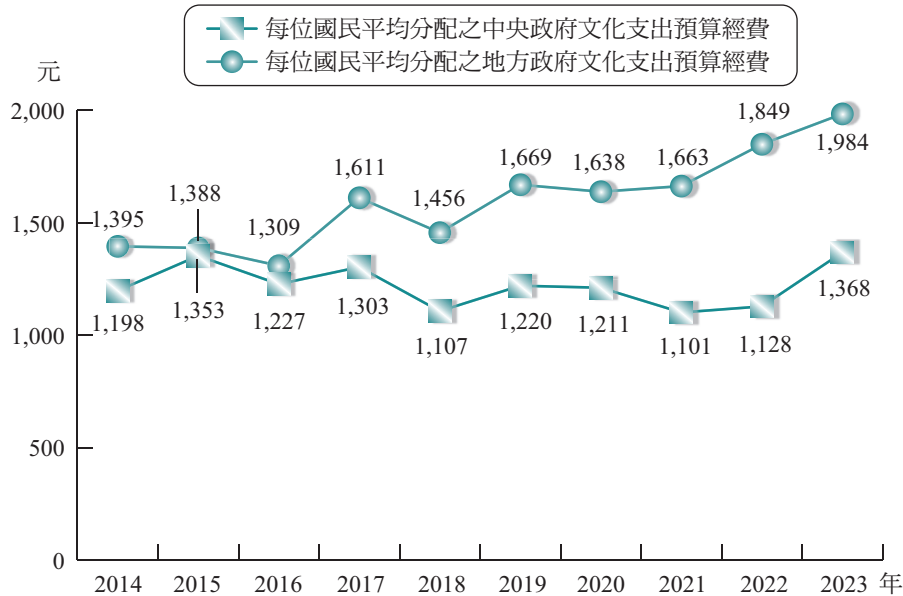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網站，政府統計，並經本報告計算

### 3.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就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觀察，2023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42.04萬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為32,049.73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1,368元，較2022年大幅增加21.36%，近10年來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經費已超過1,000元，2015年之1,353元為近10年來新高，其後雖有下降，但仍維持在1,200元以上，惟2021、2022年降至1,100元，2023年回升至1,368元。而在地方政府方面，2023年每位國民可享有之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預算為1,984元，較2022年增加7.28%，為歷年來最高，若與10年前之1,395元相較，成長率仍高達42%以上。就歷年趨勢觀察，近10年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已超越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且兩者相差金額日益擴大。有關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請參考圖3-1-4及統計表A-2-2、A-2-15。



圖3-1-4 2014年至2023年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3-1-4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i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4-2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統計網站，政府統計，並經本報告計算

網址：<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k=main>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中央政府，包含文化部及其他中央政府單位，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歲出政事別預決算相關表格並未公布細項數據，故本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分開陳列，無法進行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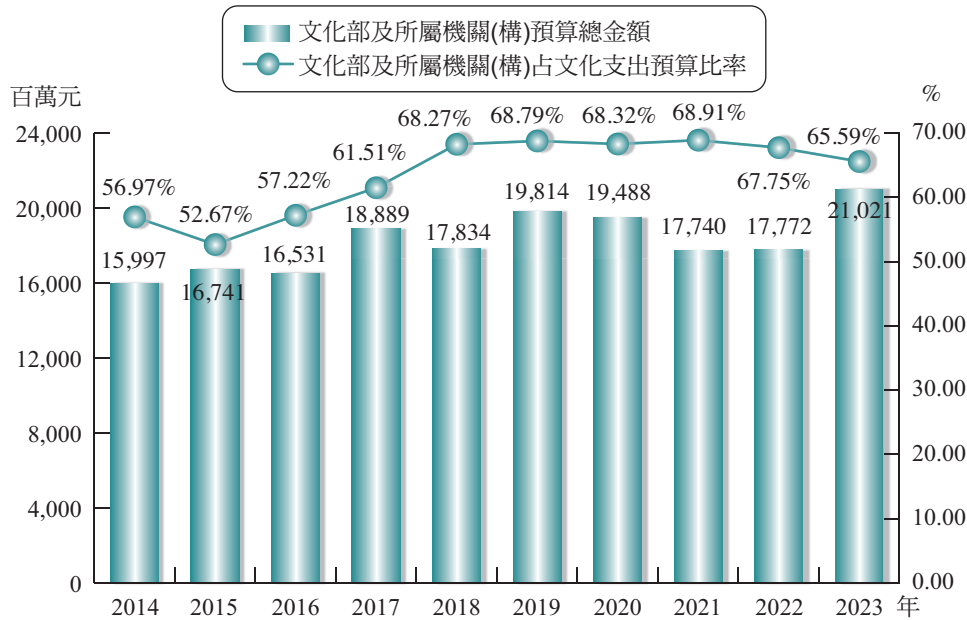
## （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經費概況

文化部為我國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於2012年5月20日由文建會改制而成立，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有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業務、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金額

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共計編列預算21,021.39百萬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比率為0.78%，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65.59%，文化部成立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占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之比例皆已超過五成，占比逐步提升，2017年占比已超過六成，2018年至2021年皆達六成八，惟2023年占比略微下降至65.59%。有關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3-1-5及統計表A-2-3、A-2-6。

**圖3-1-5 2014年至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支出預算占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Figure 3-1-5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MOC) Budget and Ratio of MOC Budget to Total Cultural Budget, 2014-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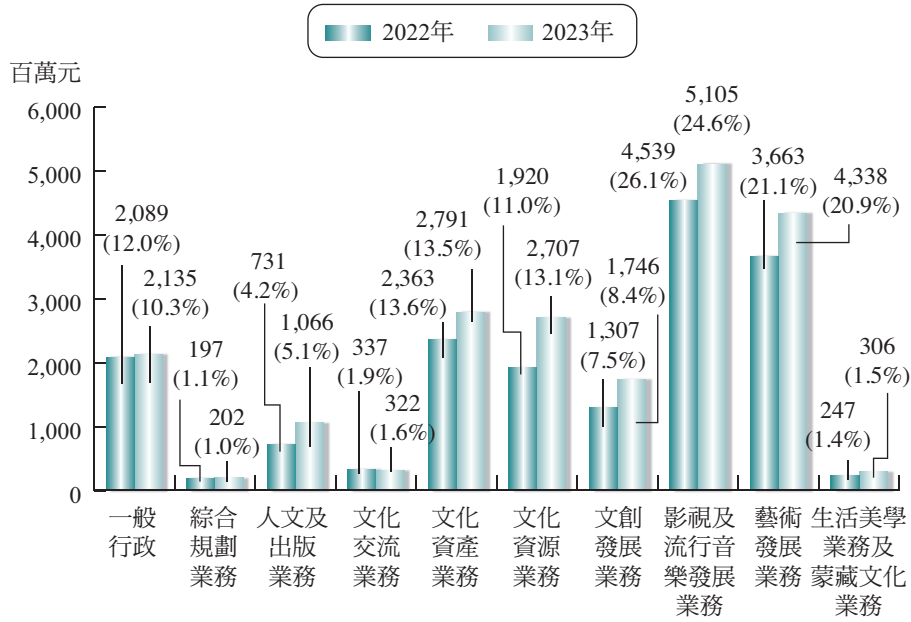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明細表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3831&sms=11520>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

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為20,718.13百萬元，執行率為98.56%。就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來預算執行率皆超過9成。在支出項目的分配上，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2023年以「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占文化部支出經費比重最高，為24.6%，其次為「藝術發展業務」占20.9%，再其次為「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源業務」及「一般行政」，占比分別為13.5%、13.1%及10.3%。前三大業務（藝術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及文化資源業務）占比達59.1%。各領域皆較2022年成長，以「人文及出版業務」、「文創發展業務」及「文創發展業務」成長幅度最高，分別成長45.87%、41.02%及33.51%。有關2022年及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及各科目預算概況請參考圖3-1-6及統計表A-2-6及A-2-7。

圖3-1-6 2022年及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金額科目概況  
Figure 3-1-6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Budget Item, 2022-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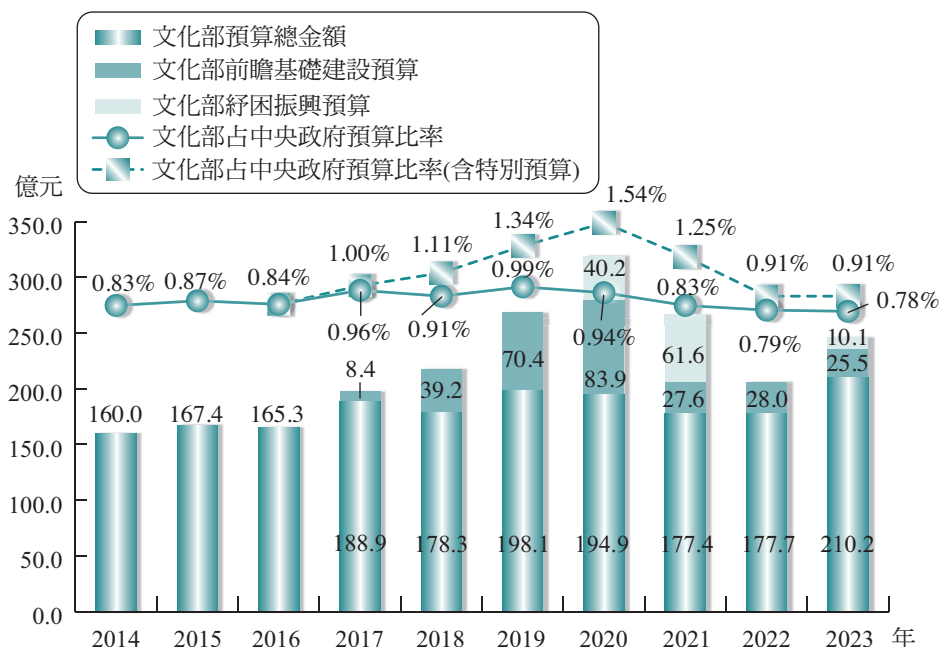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網站，中央政府總決算，111-112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3831&sms=11520>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 3. 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行政院院會2017年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後，第一期預算數（2017至2018年）為47.5億元，第二期（2019至2020年）預算數為154.37億元，第三期（2021至2022年）預算數為55.60億元，而第四期（2023至2024年）預算數為55.13億元，2023年分配數為25.53億元，其中數位建設8.24億元，城鄉建設17.29億元，2024年分配數則為29.59億元，其中數位建設8.27億元，城鄉建設21.32億元。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擬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文化部則提出「溫暖堅韌 振興振心—文化部振興計畫」，以擴大成年禮金發放、產業精準振興、推動文化體驗、強化藝文平權、壯大藝術內容五大方向推動，2023年及2024年共計編列22.5億元，其中2023年編列10.1億元，2024年及2025年編列12.4億元。

圖3-1-7 2014年至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Figure 3-1-7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ubsidiaries (MOC) Budget and Ratio of MOC Budget to Total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2014-20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計網站，主要業務，政府預算，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至111年度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_SP\\_Budget.aspx?n=3797&sms=11507](https://www.dgbas.gov.tw/News_SP_Budget.aspx?n=3797&sms=11507)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若以文化部預算觀察，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歷年來皆未達1%，自2019年後占比則逐年下滑，但若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預算，2017年文化部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則近1%，2018年文化部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則超過1%，達1.11%，2019年則更提升至1.34%。2020年再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文化部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則達1.54%，2021年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大幅減少，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增加，文化部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為1.25%，2022年則因疫情紓困振興經費已近尾聲，占比下滑至0.91%，2023年則新增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占比維持在0.91%。有關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特別預算金額概況及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請參考圖3-1-7及統計表A-2-8。

#### 4. 文化部行政法人收入與支出預決算概況

文化部之行政法人機構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入與支出預決算概況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體制之機構，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於2014年4月2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



2023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預算收入3,466,554千元，總收入決算為3,301,163千元，較2022年之收入決算3,171,855千元增加4.08%。2023年總支出決算（含成本及費用）共3,186,125千元，較2022年增加2.46%，決算總收入減掉決算總支出，2023年賸餘115,038千元，較2022年大幅增加84.44%。

### （2）文化內容策進院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參酌國外專業中介組織模式，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2019年2月12日行政院發布施行，並於2019年11月8日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為催生市場動能進行點火，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2023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總預算收入1,079,414千元，總收入決算為1,076,280千元，收入決算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730,648千元）、政府專案補助及捐贈（327,868千元）及其他收入（17,764千元），總支出決算共計1,039,867千元，本期賸餘為36,41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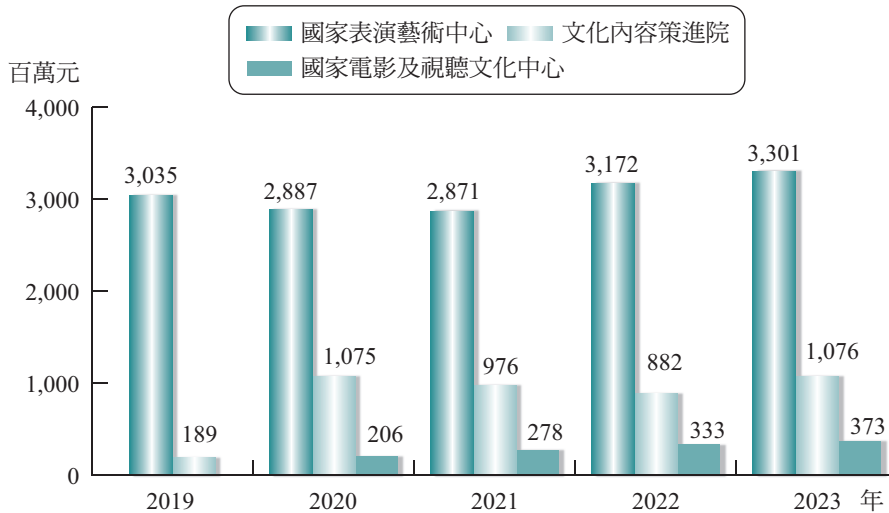
### （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臺灣保存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的專責機構，2019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2020年5月19日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2023年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預算收入357,574千元，總收入決算為372,681千元，收入決算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239,443千元）、政府專案補助及捐贈（109,609千元）及其他收入（23,629千元），總支出決算共計342,159千元，本期賸餘為30,522千元。

有關2023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入與支出預決算概況請參考圖3-1-8及統計表A-2-9、A-2-11。

圖3-1-8 2019年至2023年文化部行政法人收入與支出預決算概況

Figure 3-1-8 Accounting for Revenue and Associated Expenses of Culture Administrative Corporations, 2019-2023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網站，資訊公開，預算與決算書；文化內容策進院網站，年度計畫與報告，2019~2023年度決算書；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開資訊預決算，2020~2023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決算書

網址：<http://npac-ntch.org/npac/budget.html>

[https://taicca.tw/public\\_information/annual\\_plan/list?type\\_id=3](https://taicca.tw/public_information/annual_plan/list?type_id=3)

<https://www.tfai.org.tw/zh/about/public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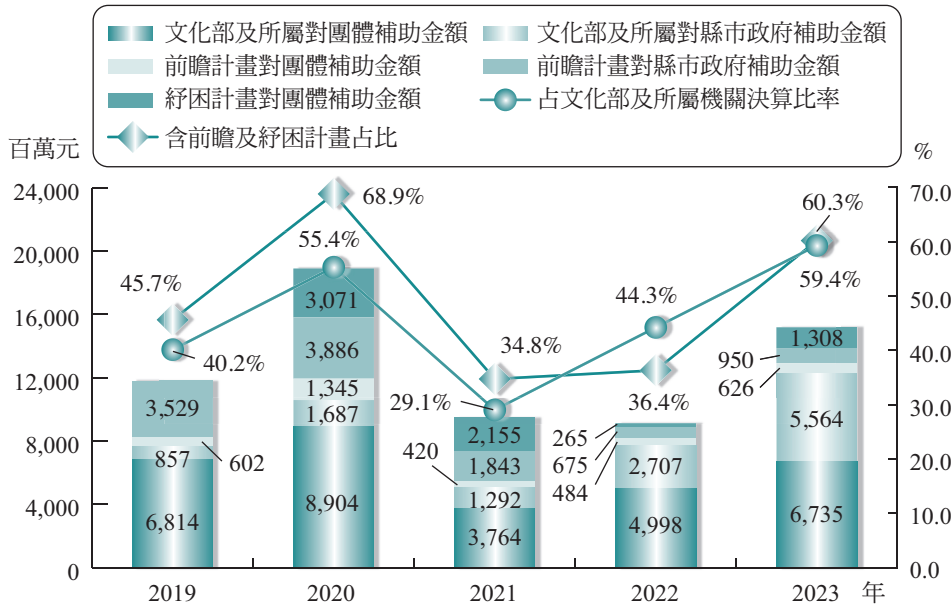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 5. 文化部補助概況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分為補助縣市政府及補助國內團體，2023年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金額共計15,181.90百萬元，較2022年大幅增加66.3%，其中紓困振興補助金額為1,307.6百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為1,575.7百萬元，非前瞻紓困（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預算補助金額為12,298.6百萬元。而非前瞻預算補助較2022年大幅增加59.6%，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之比率為59.4%。前瞻預算補助金額為則較2022年大幅增加36.0%，若再加計紓困振興經費，文化部及所屬總補助經費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紓困振興計畫）之60.3%。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金額請參考圖3-1-9及統計表A-2-12。



圖3-1-9 2019年至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及縣市政府概況  
Figure 3-1-9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Art Group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9-2023



資料來源：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  
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1.補助經費中，2019至2020年所列補助金額為撥款金額，2021年起所列補助金額為核定金額。本圖金額會因計畫調整與修正而有所變動。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預算中，文化部及所屬及紓困振興計畫為決算金額，其中紓困振興計畫不含藝fun券預算金額。

### (1) 文化部公款補助團體概況

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之補助金額為8,668.08百萬元，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為625.51百萬元，紓困振興補助1,307.62百萬元，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非紓困振興補助（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補助金額為6,734.96百萬元。若以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金額觀察，近五年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的補助經費逐年上升，2017年已上升至55億元以上，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亦提升至30%以上，2018年至2020年補助金額持續上升，2020年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之48.5%，為歷年最高，惟2021年、2022年補助金額大幅下降，2023年則大幅增加，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之32.5%。若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紓困振興補助，2023年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決算（含前瞻）的比率為34.4%。

在補助結構上，若不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紓困振興補助，以補助「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及「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的占比最高。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概況請參考圖3-1-10、表3-1-1及統計表A-2-12。

表3-1-1 2019年至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款補助團體概況

Table 3-1-1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Art Groups, 2019-2023

單位：百萬元；%

年別		補助金額 (百萬元) (A)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 決算/預算(百萬元) (B)	補助金額占文化部及 所屬機關(構)決算比率 (A)/(B)
2019	文化部及所屬	6,814	19,066	35.7
	前瞻計畫	602	6,763	8.9
	小計	<b>7,416</b>	<b>25,830</b>	<b>28.7</b>
2020	文化部及所屬	8,904	19,119	46.6
	前瞻計畫	1,345	5,231	25.7
	紓困振興計畫	3,071	3,624	84.8
	小計	<b>13,321</b>	<b>27,975</b>	<b>48.5</b>
2021	文化部及所屬	3,764	17,394	21.6
	前瞻計畫	420	5,290	7.9
	紓困振興計畫	2,127	4,549	46.8
	小計	<b>6,312</b>	<b>27,232</b>	<b>23.2</b>
2022	文化部及所屬	4,998	17,393	28.7
	前瞻計畫	484	4,375	11.1
	紓困振興計畫	265	3,297	8.0
	小計	<b>5,747</b>	<b>21,768</b>	<b>22.9</b>
2023	文化部及所屬	6,735	20,718	32.5
	前瞻計畫	626	2,981	21.0
	疫後共享經濟成果及紓困振興計畫	1,308	1,470	88.9
	小計	<b>8,668</b>	<b>25,169</b>	<b>34.4</b>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文化部  
網 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同圖3-1-9註1、註2。

## (2) 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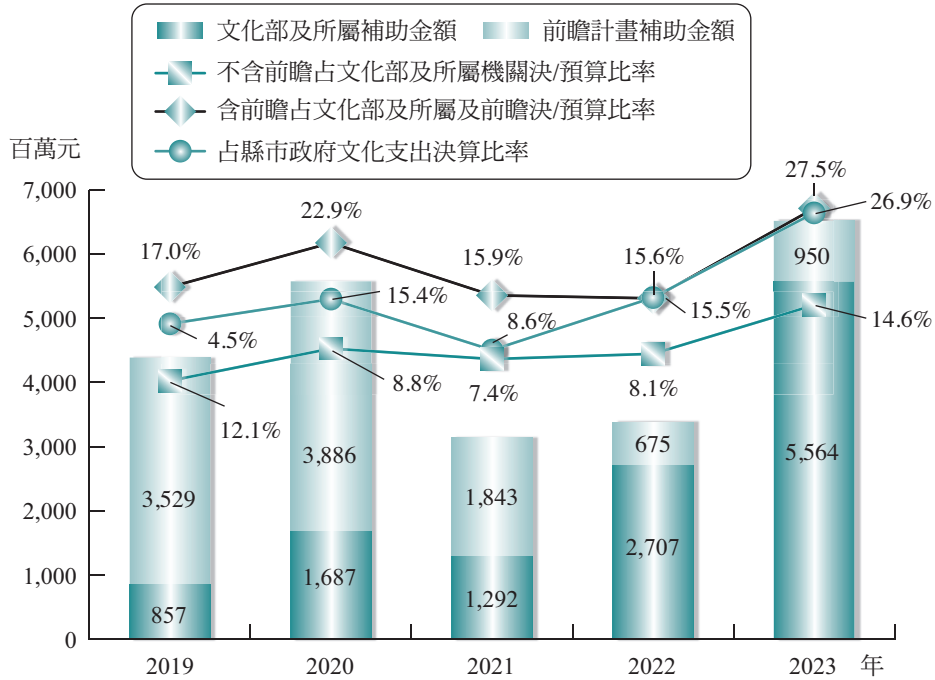
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方面，2023年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金額達6,513.82百萬元，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為950.20百萬元，紓困計畫補助27.29百萬元，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5,563.62百萬元，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較2022年之2,706.86百萬元增加105.5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金額則較2022年之483.77百萬元增加40.85%。若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2023年占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決算比率為26.9%，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決算金額比率亦上升至14.61%。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2020年達50億元以上，惟2021、2022年補助金額下降至32億元及33億元，2023年則大幅回升至65億元，為歷年最高。

若以補助項目觀察，2023年文化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著重在「文化資產業務」，占2023年補助金額之78.96%。若以縣市區分，核定金額最高之縣市為高雄市，金額為1,972.96百萬元；其次為屏東縣（980.95百萬元），再其次為臺南市（571.48百萬元）。有關文化部公款補助各縣市金額請參考圖3-1-10及統計表A-2-12、A-2-14；有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決算金額請參考A-2-15。



圖3-1-10 2019年至2023年文化部公款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概況

Figure 3-1-10 Subsidies of Ministry of Culture to Local Governments, 2019-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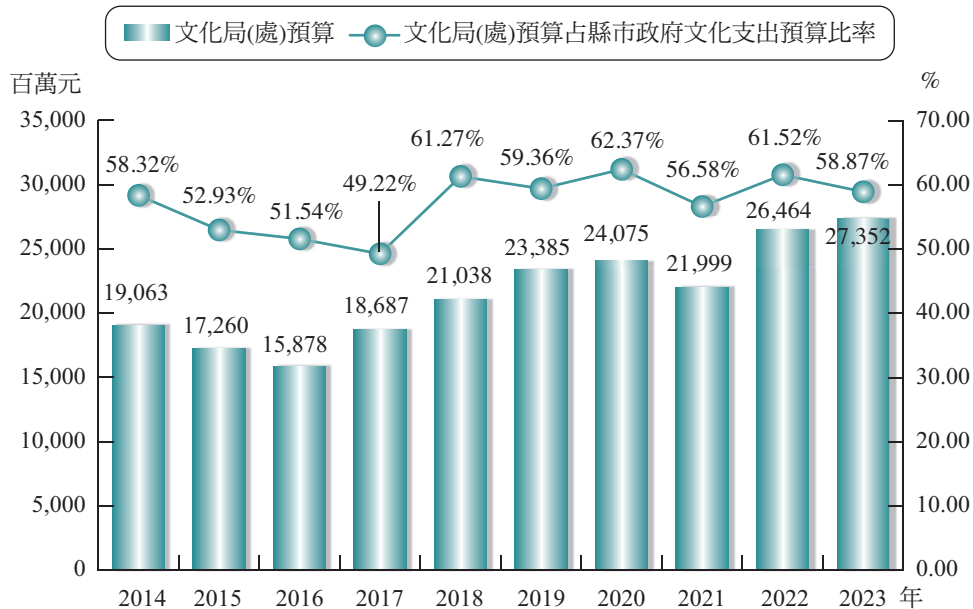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文化部  
 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同圖3-1-9註1、註2。

### （三）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

2023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編列預算計27,351.52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58.57%，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86%，決算總金額為26,037.51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約95.2%。

就2014年至2023年預算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皆在1.5%上下，雖2014年達1.78%，但2015年及2016年則略微下滑，後再逐年上升，2019年達1.95%，為歷年最高，惟2020年則略微下滑至1.90%，2021年持續下滑至1.64%，2022年上升至1.91%，2023年則下滑至1.86%。而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比率，2014年至2017年都未達六成，2018年、2020年、2022年則再次提升至六成以上，而2023年則下滑至58.87%。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3-1-11及統計表A-2-17及A-2-18所示。

圖3-1-11 2014年至2023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比率  
 Figure 3-1-11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and Ratio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 to Total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2014-2023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之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為文化觀光局（處），故其預決算皆包含觀光經費。

#### （四）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藉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支出情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說明我國第三部門文化運作經費概況。

#####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與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其中2018年後文化部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移撥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專案補助計畫辦理，並自2019年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補助案方面，2023年常態性補助案件數為973件，補助金額為1.64億元，專案補助件數為180件，補助金額為2.17億元，總計補助件數為1,153件，補助金額為3.81億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為33.0萬元。文化部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移撥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件數皆在1,000件以上，補助金額除2022年增加至6.1億元外，近年皆維持在3.5億元以上。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5年之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3-1-2及統計表A-2-19、A-2-20。

表3-1-2 2019年至2023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Table 3-1-2 Overview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Subsidies, 2019-2023

單位：件；千元

年別	常態性補助			專案補助			總計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2019	892	149,767	168	182	207,505	1,140	1,074	357,272	333
2020	851	133,286	157	266	223,182	839	1,117	356,468	319
2021	851	139,980	164	208	224,128	1,078	1,059	364,108	344
2022	891	155,349	174	218	454,605	2,085	1,109	609,954	550
2023	973	163,909	168	180	217,149	1,206	1,153	381,058	33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年報，2023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網址：<https://www.ncafroc.org.tw/about.html?anchor=about3#>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1.2023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收入中，其中217,157千元來自於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在專案補助中，其中2019年有166,120千元，2020年有150,000千元，2021年有176,290千元，2022年有177,630千元，2023年有175,930千元為來自文化部捐贈。

## 2.文化部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收入與支出概況

為瞭解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本報告以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容為範圍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整體觀之，2023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198家，回覆「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83家，其中完整填寫上年度經費收入、支出金額者計182家。經彙整計算後，2023年182家填寫經費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中，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58,667.6千元，經費平均支出為51,155.9千元。各單位當中，有123家基金會的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占67.58%；另有32.42%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依基金規模觀察，192家填寫規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中，設立時之基金規模平均每家為56,800千元，2023年之規模為190,545千元，為設立時之3.35倍。有關2023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及財產規模概況請參考表3-1-3及統計表A-2-21、A-2-22。

表3-1-3 2019年至2023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支出概況表

Table 3-1-3 Accounting for Revenue and Associated Expenses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2019-2023

單位：家；千元；%

年別	統計家數	年度經費平均收入	年度經費平均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支出占收入比重
				家數	占比	
2019	140	57,815.6	55,866.1	92	65.71	96.63
2020	157	59,555.0	48,299.5	106	67.52	81.10
2021	144	67,665.0	55,564.1	95	65.97	82.12
2022	139	59,003.9	48,022.8	100	71.94	81.39
2023	183	58,667.6	51,155.9	123	67.58	87.20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

調查時間：2024年9月至11月

註：占比計算方式為（收入大於支出家數）÷（總家數）。

### 三、文化行政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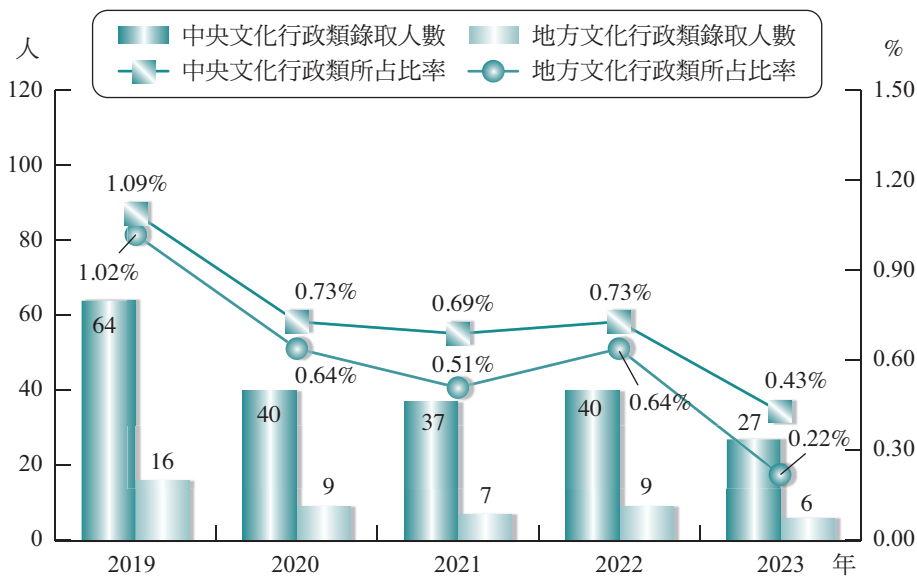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部分藉由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及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描繪2023年國內文化人力資源概況。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面向，包含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文化志工及文化替代役。

#### （一）政府機關人力進用概況

公務人員考試為政府機關進用文化人力的管道之一，2023年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進入文化相關機關任職之文化行政類人員共計27人，占總錄取人數之0.43%，其中高等考試二級錄取3人，高等考試三級錄取13人、普通考試錄取11人；高等考試二級、三級、普通考試之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的比率分別為4.62%、0.38%、0.39%。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方面，2023年共計錄取6人，其中通過三等考試錄取者計5人、通過四等考試者計1人，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0.26%及0.13%。有關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3-1-12、統計表A-3-1。



圖3-1-12 2019年至2023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3-1-12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upon Taking the Central and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2019-20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考選統計，112年考選統計年報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268)

蒐集時間：2024年9月至12月

註：中央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二級、三級及普通考試；地方政府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sup>2</sup>

###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概況

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之人力總數達3,337人，其中文化部人力總數為508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計1,740人，行政法人計1,089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768人，文化內容策進院169人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52人）。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中，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力數最多，計768人；其次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計270人。整體觀之，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數較2022年減少31人，其中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減少54人。在性別上，以女性居多，共計2,212人，占66.29%。有關2023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概況請參考表3-1-4及統計表A-3-2。

### 2. 其他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概況

國內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繁多，本報告彙集2023年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17個機構之人力，說明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2023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數總計3,077人，各機關中以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力數最多，分別為540人、428人、399人；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力數最少，計37人。若與2022年人力相較，2023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數較2022年增加28人。在性別分布上，以女性居多，共計1,815人，占58.99%。有關2023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數、性別、年齡、職等及學歷分布請參考表3-1-4、統計表A-3-3。

### 3.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2023年國內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計4,563人，較2022年減少76人，女性占比為71.1%。其中文化局（處）人力共計2,574人，較2022年之2,707人減少133人，所屬單位人力計1,989人，較2022年之1,932人增加57人。就人力總數觀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所屬單位）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達682人；其次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675人；位居第三者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計554人。整體而言，六都文化局及所屬單位人力總數達3,278人，占國內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所屬單位人力總數之71.84%。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年齡、性別及學歷情況，請參考表3-1-4、統計表A-3-4。

2 本報告所指之人力係指當年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表3-1-4 2019年至2023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力概況

Table 3-1-4 The Labor Force in Culture-Related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2019-2023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概況		2,891 (2,118)	3,180 (2,223)	3,447 (2,348)	3,371 (2,302)	3,337 (2,248)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2,976	3,092	3,128	3,049	3,077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與行政法人人力數		4,857 (2,585)	5,036 (2,708)	4,964 (2,751)	4,639 (2,707)	4,563 (2,574)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註：1.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人力2017年起增加蒙藏文化中心之人力。（）中之人力為不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人力數。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中2017年起不含蒙藏委員會之人力。

3.2019年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歸零，所有員額與業務由中央相關部會承接，無法調查臺灣省諮議會人力，故2018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已不含臺灣省諮議會人力。

4.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中人力數為不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所屬單位之人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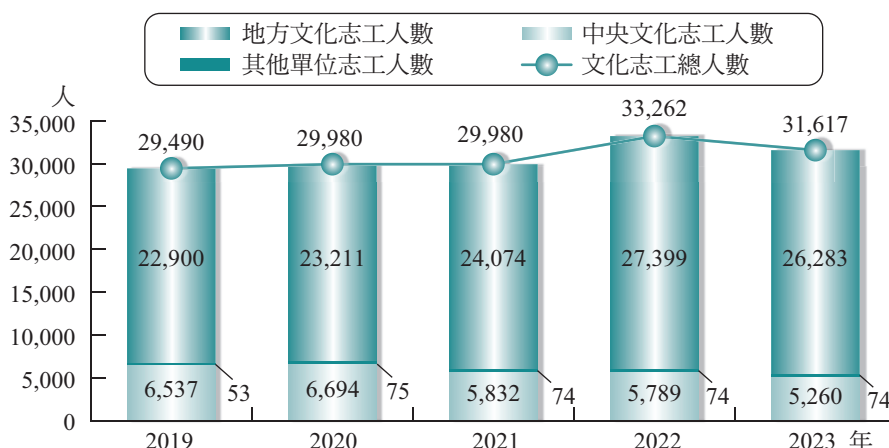
### （三）文化志工

文化志工係指從事文化業務之相關單位，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2023年文化部推動之志願服務（即政府部門之文化志工）登記有案志願服務團隊數為352隊，文化志工人數達31,617人，其中中央政府文化志工人數為5,260人，地方政府為26,283人，其他單位為74人。總服務人次為6,402萬2,432人次，服務時數高於2022年，為347萬3,650小時，相當於一年提供1,737人之專職人力（以1天8小時，250個工作天計算）。

觀察歷年文化志工參與狀況，文化志工人數逐年增加，2020年已增加至29,980人，2021年亦維持在29,980人，2022年增加至33,262人，惟2023年文化志工人數降至31,617人。若按性別觀察，國人從事文化志工者歷年來均以女性為多，2023年女性文化志工為24,449人，占77.33%，男性文化志工為7,168人，僅占22.67%。有關各機關志工人數及隊數請參考圖3-1-13及統計表A-3-5。

圖3-1-13 2019年至2023年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3-1-13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9-2023



資料來源：文化部  
蒐集時間：2024年8月至9月



## （四）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概況，文化部每年針對其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調查，以促使其能自行檢視年度各項業務是否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策劃、執行，並且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包含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人力概況資料，因此，本報告自2012年起第三部門之人力概況改採用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之資訊進行統計。另外，文化部成立後，原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亦併入文化部管理，與原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統稱為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2023年文化部主管之198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計有183家提報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當中計145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經統計後發現，2023年145家文化法人之人力共計3,617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數約為24.94人。就年齡結構與性別分布觀察，回卷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機關人力數以女性比率較高，占57.5%；在年齡分布上，以50歲（含）以上者占比最高，占38.0%，其次為40-49歲者及30-39歲者，占比分別為28.8%及21.5%。有關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的人力及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表3-1-5及統計表A-3-6。

表3-1-5 2019年至2023年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力概況

Table 3-1-5 Number of Personnel in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s, 2019-2023

單位：家；人；%

項目	年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回答家數		139	156	142	139	145
人力總數		3,095	3,368	3,565	3,198	3,617
男性占比(%)		44.2	43.0	43.1	42.2	42.5
女性占比(%)		55.8	57.0	56.9	57.8	57.5
平均每家人力數		22.27	21.59	25.11	23.01	24.94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調查時間：2024年8月至11月

## 四、文化永續治理

文化永續為文化治理的基本價值，包含企業之文化永續治理、企業對文化之社會責任及藝文贊助與藝文機構場館的永續經營管理，皆是文化永續治理重要的一環。本部分將以企業對藝文的贊助與合作、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在淨零轉型的推動，說明我國文化永續治理的發展。

### 1. 文馨獎

為鼓勵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文化部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期望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馨獎於1998年開辦，並自2006年（第8屆）起改



為2年舉辦一次。歷時十數年的文馨獎在辦理十屆之際，為加強獎項能見度、激發民間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的使命感，於文化部成立後積極規劃改革轉型。據此，文化部於2013年6月修正並發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重新定位文馨獎獎項內容，目的在於讓出資獎勵藝文的方式與表揚作業的程序，與現況需求更為符合。

2023年第16屆文馨獎獎項分為「常設獎」及「特別獎」二類，另為呼應「企業促進文化發展」已納入我國永續發展（ESG）實踐範疇，本屆文馨獎在特別獎上則新增「文化永續發展獎」，藉以表揚、鼓勵更多民間企業一起推動文化永續發展。「常設獎」係以出資金額為評獎標準，依金額級距共設立4個獎項：「金獎」為出資達1,000萬元以上者、「銀獎」為出資達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銅獎」為出資達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以發給獎座方式表揚，而出資達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則發給「獎狀或獎牌」方式以示感謝；「特別獎」則是表揚贊助具特殊意義者，共設立7個獎項：「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人才培育獎」、「企業文化獎」、「年度贊助獎」、「文化永續發展獎」及「評審團特別獎」。第16屆文馨獎共頒發11個獎項，得獎件數203件，常設獎獲獎169案，其中「金獎」48件，「銀獎」21件，「銅獎」74件，特別獎獲獎34案，總贊助金額逾新臺幣18億7,050萬6,685元。有關文馨獎報名件數及得獎件數如統計表A-4-1所示。

## 2. 藝企合作

為建置企業與藝術合作的機制，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促使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專案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國際交流、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其中亦包含國藝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的多項專案。2023年媒合的藝企合作專案包含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表演藝術評論台、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2023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企合作專案及贊助單位如表3-1-6所示。

表3-1-6 2023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企合作概況

Table 3-1-6 Overview of Art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 in the Friends of NCAF Program, 2023

名稱	贊助單位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璞園團隊(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評論台	國藝之友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瑟宜)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春之文化基金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23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網址：<https://www.ncafrog.org.tw/about.html?anchor=about3#>

蒐集時間：2024年9月

### 3. 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支持文化發展，文化部依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協調，企業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等支持模式，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期望能帶動更多企業落實文化永續。另修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在上市上櫃公司CSR/ESG投入支持文化發展之概況上，2023年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1,050家企業中，有468家企業CSR支持文化發展，占比約為44.6%。其中85.9%的企業有以「資源協助」模式投入文化發展。請參考表3-1-7及統計表A-4-2。

表3-1-7 2020年至2023年上市櫃公司資源投入文化發展概況

Table 3-1-7 Overview of Resource Investment by Listed Companies in Cultural Development, 2020-2023

單位：家；%

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	538	602	1,050
支持文化發展家數	246	353	468
支持文化發展家數占比(%)	45.7	58.6	44.6

資料來源：文化內容策進院

註：本表上市櫃包含上市、上櫃、興櫃與公開發行公司。

### 4. 文化投入淨零轉型概況

隨著全球各界廣泛響應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對文化而言，文化產業的減碳策略也備受關注。文化部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並針對幾項重點文化產業類別的特性，出版「博物館」、「表演藝術場館」、「電影院」之三大「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推動文化產業在淨零排放領域的轉型與創新，以期能協助藝文產業以具體行動支持淨零排放，打造文化永續發展環境。

#### (1) 文化部淨零投入經費

為回應全球暖化議題及控制溫度之訴求，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承諾淨零排放。我國亦於2021年4月宣示與國際接軌，規劃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為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2050淨零轉型趨勢，文化部於2023年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計畫」、「文化活動平台減碳示範計畫」、「文化展演場域淨零試辦計畫」及「文化產業淨零輔導計畫」，經費共計7,476.6萬元。請參考統計表A-4-3。

#### (2) 國立文化場館淨零推動與投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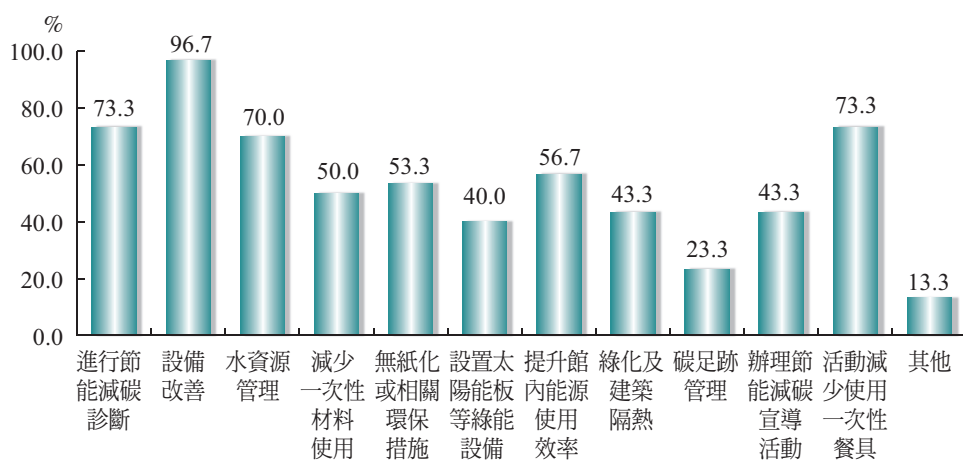
文化設施為與民眾最直接接觸的場域，文化藝文場館作為文化資產保存與展示、教育、表演的重要場域，承擔教育及社會參與的責任，在永續逐漸成為重要的議題時，也必須面對減碳的挑戰。本部分將以國立文化機關為標的，說明文化設施在淨零轉型概況。在30家國立文化機關中，

以進行「設備改善」的比率最高，占96.7%，其次為「進行節能減碳診斷」及「活動辦理減少或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各占73.3%，以實施「碳足跡管理」較低，僅占23.3%。

在投入設備改善之29個館舍中，以空調設備改善的比率最高，占79.31%，其次為燈具改善，占75.36%，一般行政事務相關設備改善及動力設備改善之占比相對較低，分別占34.48%及13.79%。請參考圖3-1-14及統計表A-4-4。

圖3-1-14 2023年國立文化機關館舍淨零推動概況

Figure 3-1-14 Net-Zero Implementation for the National Culture-Related Institutions, 2023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公務機關  
 調查時間：2024年9月至11月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五、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化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sup>3</sup>中，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內容。

依據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內容，包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3大類法規<sup>4</sup>。「法規命令」包含組織類、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音樂類、人文出版類及其他類共7大類。「行政規則」包含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音樂類、人文出版類、行政作業類、蒙藏文化類及文化交流類共8大類法規。其中法律共計有36個法規，法規命令共計285個法規，行政規則共計有863個法規，總計共有1,184個法規。

3 文化法規網站中另包含行政院管轄變更令，由於該管轄變更令為說明文化部成立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故未納入統計。

4 依據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尚包含函釋，然因函釋屬行政機關對於法規的解釋，非獨立法規，因此本報告未納入增修統計。

2023年我國新增、修正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169次，其中新增法規計34次，修正法規計127次，廢止為8次，請參考表3-1-8。有關2023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5-1所示。

**表3-1-8 2023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3-1-8 Table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2023**

單位：個；次

項目	法規個數	新增	修正	廢止	總計
法律	36	0	3	0	3
法規命令	285	8	13	2	23
行政規則	863	26	111	6	143
<b>總計</b>	<b>1,184</b>	<b>34</b>	<b>127</b>	<b>8</b>	<b>169</b>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  
 網址：<https://law.moc.gov.tw/index.aspx>  
 蒐集時間：2024年9月  
 註：本部分增修統計不含函釋。